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8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37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1日
聲請人	施議杰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為遭侵害之專利權人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（下稱智財法院）112年度民專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對於解釋適用專利法第58條第4項規定「發明專利權範圍，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，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，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。」之見解，限制於與申請專利範圍文字「完全」相同之範圍內，而限縮專利權之保護範圍。是系爭判決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，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曾對智財法院111年度民專訴字第29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將聲請人之上訴及擴張之訴均予駁回後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對依法得上訴之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該上訴案現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，是系爭判決尚非上開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88號施議杰聲請案